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2676號

- 03 聲 請 人 謝清芝
- 04 相 對 人 王順賢即王佑良
- 05 0000000000000000
- 06 00000000000000000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- 09 主 文

01

- 10 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,各如附表所示之金額,及各自如
- 11 附表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,均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
- 12 之利息,得為強制執行。
- 13 程序費用新台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- 14 理由
- 15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: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,
- 16 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,
- 17 為此提出本票2紙,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- 18 二、本件聲請,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,應予准許。
- 19 三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,裁定如 20 主文。
- 2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, 22 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- 23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,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 24 內,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
- 25 之訴者,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- 28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,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,聲請人不必 29 另行聲請。
- 30 二、相對人如有本裁定上所載以外之可送達地址,請聲請人於收

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,以利合法送達本裁定。 三、相對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,請聲請人於 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,以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

01

02

04

附表: 113年度司票字						字第002676號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本票號碼	備考
		(新台幣)		(至清償日止)		
001	111年8月22日	9,000,000元	112年8月21日	112年8月21日	TH-0000000	
002	111年8月22日	10,000,000元	113年8月21日	113年8月21日	TH-0000000	